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於 2015 年 1 月 26 日舉行的
第十九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薄扶林區轉換海水沖廁計劃

2. 是項議程由水務署提出。
3. 署方向各委員簡介薄扶林區轉換海水沖廁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徵詢委員的意見。大部分委員喜見計劃逐步開展，惟部分委員反映沖廁海水水質未如理想，造成衛生問題。另一方面，部分委員認為署方在當區的更換工程進度緩慢。
4. 署方備悉委員會的意見，並表示在海水水質監控方面，署方已有一系列指標確保水質合乎規格。至於更換工程，署方正分階段聯絡不同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如個別樓宇用戶希望盡快有海水供應，亦歡迎主動聯絡署方。

關注南區樹木管理問題

5. 是項議程由朱立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提出。

6. 各委員反映當區的樹木生長情況及其衍生問題，並建議政府加強培訓樹木管理專業人才，以應付社會需要。有部分委員特別就私人土地上的樹木生長，向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及地政總署查詢業主的責任問題及有關當局的執法權力。

7. 樹木辦代表回應表示，市民如發現有問題樹木，可致電政府熱線1823，以轉介有關部門跟進。如情況緊急，樹木辦會直接與警方及消防處聯絡，即時部署跟進行動。另外，樹木辦表示，政府近年正積極培訓樹木管理專業人才，同時亦提供公眾教育，以擴大監察範圍，減低危險樹木導致人命傷亡和財物損失的風險。

8. 地政總署代表表示，自 70 年代起，政府已在地契中加入樹木保育條款，如私人土地內的業主有意移除或修剪生長在批租土地上的樹木，須先得到地政總署署長的同意。此外，無論地契是否載有條款規定私人地段業主須妥善護養位於其地段範圍內的樹木，業主亦有責任妥善管理其物業，包括種植在私人土地上的樹木。最後，署方指出政府因權限問題，未能強制私人土地業主移除及處理樹木，但如發現有問題樹木個案，仍會向有關管理公司發出勸籲信。

南區斜坡上的野生動物

9. 是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10. 部分委員表示，當區不時會發現野生動物蹤影，希望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提供南區野生動物出沒地點的數據以供參考，同時建議署方加強社區宣傳，及在別無他法下才考慮狩獵。此外，亦有委員表示，希望有關當局在適當地方增設圍欄，將野生動物出沒地點和民居分隔。

11. 漁護署代表回應表示，在南區出現的野生動物中，野豬佔大多數。當收到野豬出沒報告時，署方會派員實地視察，了解情況；署方同時亦提供公眾教育。假如有關防範措施亦未能奏效，署方才會考慮安排狩獵行動，以妥善解決野豬對公眾安全構成的威脅。

南區 2015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12. 是項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提出。

13. 署方告知議員有關南區 2015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詳情。部分委員要求署方將當區的衛生黑點列入是次行動中，個別位置亦應列入恆常清潔範圍。署方備悉委員會的意見，並會進行跟進。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1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1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徵詢意見

16.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3 月